

证券代码：839711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19日，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 现有股东的认定：

现有股东指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股东。

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14日。

#### (二) 现有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股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第三章第二节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

次股票发行前在册的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的情况。

## 二、 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 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为向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对象不超过35名，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包括但不限于在册股东、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等。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象。

如若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中有证券公司以做市库存股方式参与认购的，公司届时将根据认购结果及具体情况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发行数量：不超过20,000,000股（含20,000,000股）

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12元/股-15元/股（含12元/股及15元/股）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最终确定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1、缴款起始日：2019年11月25日（含当日）

2、缴款截止日：2019年12月2日（含当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人与发行人网下协商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以《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认购价格为准认购股份，所有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的认购价格为同一价格，按照每股实际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计算并缴纳认购资金。

2. 认购人于2019年12月2日17:00前将认缴款项汇至公司指定账户，汇款前请先电话确认缴款账户，汇款后请将转账回单扫描件发至公司邮箱bod@ksxc.cn，如果通过网上转账的，需要把网上汇款的电子回单发送上述邮箱，缴款后请电话确认。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认购人的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9年12月2日前（含当日）电话通知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

(五)其他相关事项：

对于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放弃认购：

1、股份认购人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放弃认购；

2、公司收到的股份认购人的汇款底单填写有误，且2019年12月2日17:00前认购资金也未到账，同时无法通过认购人所留联系方式与之联系。

三、 缴款账户

### 1、缴款账户一：

户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账号：216940713507

### 2、缴款账户二：

户名：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淄博淄川支行

账号：37050163624100000860

###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前请先行致电公司确认指定账户。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以下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认购人为同一人，不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东姓名和认购股份数，例如：张三 10,000 股，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凯盛新材投资款”字样；汇款后将汇款回单发送到联系人邮箱；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 其他注意事项

1. 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人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股份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2. 认购人汇入的认购资金与约定的认购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少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在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将超额部分（不计利

息) 退回认购对象。

3. 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通过电话与认购人进行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出现的各种情况将遵循本办法规定予以解决，对于由此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 对于在2019年12月2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回单，但未在2019年12月3日前收到银行到账确认通知，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5. 认购人在将认购资金汇入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一个工作日后，或在2019年12月3日前公司尚未与认购人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公司无法联系认购人的情况，请认购人拨打公司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6. 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期间的工作时间为每日的9:00-17:00。“XX日前”是指截止到 XX 日下午17:00。

## 联系方式

(一) 联系人姓名：杨善国

(二) 电话：0533-2275366

(三) 传真：0533-2275318

(四) 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